

证券代码：430657

证券简称：摘牌楼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第三次风险提示
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3年7月21日，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75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我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我司提交复核申请。”截至复核期限届满日，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后，挂牌公司未提出复核申请的，公司股票自申请复核期限届满后的第六个交易日起复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股票恢复交易期间，挂牌公司应当于每个交易日开盘前披露一次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股票自2023年8月7日起复牌、进入摘牌整理期，摘牌整理期为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8月21日终止挂牌。由于相关人员疏忽，导致公司未能于2023年8月9日开盘前披露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现予以补充披露。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33）。

大连楼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